**漁業動力用油購油手冊申請書**

**□ 郵寄**

**□ 自領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致臺中市政府

茲因辦理漁業執照核發／換發／補發／遺失購油手冊，依「漁業動力用油供售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向貴府申請核發／換發／補發購油手冊為荷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漁船（筏） | 船 名 | 號 | 統一編號 | CT － | 所屬漁會 | 區漁會 |
| 總噸位（漁筏長度） |  | 建造日期 | 年 月 日 | 船 籍 港 |  |
| 漁業執照 | 字號 |  字第 號 | 船主 | 姓 名 |  |
| 發證單位 |  |
| 住 址 |  |
| 有效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金融機構名稱 | 總代號（郵局代號）-分支代號（局號） |  | 帳號 |  |
| 引擎 | 主機 |  | 副機 |
| 種類 |  | 種類 |  |  |  |
| 汽缸數 |  | 用途 |  |  |  |
| 廠牌 | 牌 | 廠牌 |  |  |  |
| 馬力數 | 馬力 | 馬力數 | 馬力 | 馬力 | 馬力 |
| 備註 |  | 備註 |  |  |  |
| 漁業種類 |  | 出海最高時限 |  |
| 油槽容量 | 甲種  | 乙種 公升 |
| 補助油槽容量 | 甲種  | 乙種 公升 |
| 備　註 |  |

上列漁船購得之漁業動力用油應供該漁船作業使用，當遵照「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」規定辦理，絕無將購得之油料加工圖利或移作他用或轉借轉售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除依法究辦外，並接受繳回或不予退還貨物稅、營業稅及補貼款之處分，特此切結。

其他申述事項：

附件：1.漁業執照乙張。

 2.原購油手冊乙冊（漁油 －　 　　　）。

 3.購油手冊註銷文件。

申請人（船主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蓋章）（如係公司行號加蓋印信）

地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（雙線以下由核發手冊單位填寫）

1.原購油手冊（漁油 －　　　　　）。

2.新核發購油手冊（漁油 －　　　　　）。

主辦人：　　　 單位主管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機關首長：